

格式合同对供电企业电费回收的法律影响

季惠平

(宁夏电力公司, 宁夏 银川 750001)

摘要: 为降低格式合同给电费回收带来的潜在风险,提高供用电合同的签约质量,把好电费回收工作法律关口,分析了格式合同对电费回收的法律影响,提出了防范对策、措施和建议。分析结果表明:只有平衡约定供、用电双方义务和责任的供用电合同,才能在法律层面保障供电企业的电费回收。

关键词: 格式合同; 电费回收; 电力营销

中图分类号: D923.6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3643(2012)S0-0150-04

有效访问地址: <http://dx.doi.org/10.3969/j.issn.1672-3643.2012.zk.037>

电力营销工作是供电企业的核心业务之一,是供电企业经济效益的最终体现,供用电合同是供电人向用电人供电,用电人支付电费的合同,是联系供用电双方的纽带和桥梁。它保证用电人依法用电的权利和按时、足额缴纳电费的义务,保证供电人连续、合格供电的义务和按时、足额回收电费的权利。保障供电企业的收费权和电力用户的消费权,是《合同法》、《电力法》等法律法规赋予供、用电双方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交费时间、开户银行、交费方式、电价标准、产权分界、供电质量、安全责任、违约责任等都是建立在供用电合同约定的基础之上的。

为提高工作效率,简化供用电合同签约程序,在电力行业尤其是供电企业中大量使用格式合同。所谓格式合同,是指采用格式条款而订立的合同。而格式条款按新《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是指格式合同提供方为同类签约对象方便运用而重复使用预先拟定相对固定的文字描述,在正常订立合同时一般不与对方协商。在新

《合同法》实施前,因缺少相应法律规定和必要的司法解释,供电企业在供、用电合同法律关系中处于优势地位,电力用户一般情况下很难提出不同意见和自己的意愿。新《合同法》实施后,这种状况已发生极大变化,随着市场经济法治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和发展,供用电双方的角色和面临的环境产生了相应的变化。因此供电企业必须遵守新《合同法》对格式合同的法律调整,依法治企,与电力用户建立互信、双赢的新型合作关系变得越来越重要。

1 格式合同的基本特征

(1)数量大、类型单一、使用范围广。在我国,快递、公路、航空、保险、电力、银行等重点行业,城市公交、供水、供热、供气、有线电视等地区性企业,以及房地产、洗涤化妆品企业等,都首先按照自己的意愿和需求制订了合同标准文本,这实质上就是格式合同。

收稿日期: 2012-10-10

作者简介: 季惠平(1963),男,工程师,从事电力营销技术管理工作。

(2)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和类同性。格式合同的制订方往往是一个企业或相近类型的企业向其他社会公众或企业发出的要约,签约人只要签字认可,无一例外地均要遵守该格式合同。供电系统的供、用电合同标准文本要对某一类型的所有用户统一适用。如大工业、居民、一般工商业等,相同类型的用户使用一个标准合同文本。

(3)格式合同是由一方当事人制定的,一般无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合同条款的过程。

(4)格式合同相对人在签约过程中处于被动接受的境况。在签约时,格式合同相对人只能就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表示完全接受或完全拒绝,即便是对个别条款存在异议也没有协商、沟通的余地。

正是由于上述特征,导致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在拟定格式条款时,经常利用其主导地位,设定一些不平等条款,而格式合同相对人也只能被迫接受。所以,在格式合同中存在的一个突出的共性问题,是合同违背了自愿、公平的原则。

2 格式合同的法律风险及其表现形式

2.1 格式合同的法律风险

格式合同为供电企业与许多类型相近的电力用户建立供、用电合同关系提供了极大的方便。但格式合同给供电企业带来的风险亦同样不容忽视,需要研究相应对策。新《合同法》实施以后制订的各类格式合同,存在较大的法律风险,一是某些条款可能因与新《合同法》相违背而不能产生法律效力,并有可能影响供电企业经营行为;二是电费回收将会遇到由于合同条款约定不清晰、具体造成的交费纠纷,从而使供电企业面临较大的诉讼风险。尽管一些供电企业,已对提请用户注意和对用户的异议进行答复说明等义务做出了具体规定和制定了相应措施,但在实际贯彻落实中仍存在法律意识不强、随意性代替规范性等问题,格式条款中双方法定义务的履行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去较远。

2.2 格式合同的无效

新《合同法》第40条规定:“格式条款具有本法

第52条和第53条规定的情形,或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有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根据该条规定,导致格式合同无效的情形主要包括:

(1)新《合同法》第52条规定的情况,包括以下5种:一是以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二是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三是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四是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五是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

(2)新《合同法》第53条规定的情形,根据该条规定,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一是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二是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3)提供格式合同的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当事人主要权利的。

2.3 格式合同的解释规则

所谓格式合同的解释规则,是指当事人双方对格式合同有关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运用何种规则来进行解释、说明。根据新《合同法》第41条的规定,其解释应遵循以下规则:

(1)首先应按通常理解和普遍认同的意思,即应优先采用有争议条款的通常含义来解释。

(2)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方的解释。当通常理解有两种以上含义时,应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方的解释。这项规则鲜明体现了对格式合同相对人的特殊法律保护。如国家电网公司电气化铁路供、用电合同文本第十条第一款约定,供电方为用电方牵引站配套建设电力工程建设费用由用电方按国家批复的电铁还贷电价乘以还贷周期内的用电量确定,而还贷周期一经合同确定,则用电量就成为供电企业能否在约定还贷周期内如期收回用电方牵引站配套建设电力工程建设费用的关键,而用电量的大小与铁路运量直接相关。一旦供电方按照用电方提供的用电量规划计算确定还贷年限并写入供、用电合同后,如若用电量达不到用电方提供的数额,则供电方就不可能如期收回牵引站配套电力工程建设费用,而该格式合同却恰恰是供电方提供的,届时就是有纠纷供电方想修订合同已不可能,这就是格式合同给供电企业

带来经营风险。

(3)格式条款与非格式条款不一致时,应优先采用非格式条款。这点提醒供电企业对某些易引起歧义的条款应尽可能使用非格式条款进行约定。

3 新《合同法》对格式合同的法律调整

新《合同法》对格式合同做出了一系列科学的规定,对调整格式合同法律关系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和积极的探索。进一步明确了提供格式条款方的法定义务。

新《合同法》第39条第1款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这一规定,明确了提供格式条款方应尽的三项法定义务。

(1)应遵循公平原则来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公平是我国合同法的一项基本原则。而现实经济生活中,格式合同存在的主要问题就是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上存在严重的不对等。如格式合同存在有意无意排除对方当事人应有的权利,加重对方当事人的责任和义务,设法免除或尽力减轻己方应负的义务和责任等。如果格式合同违反该原则,造成合同显失公平的话,则对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新《合同法》第54条之规定,要求撤销或变更合同内容。

(2)格式合同提供方有提请对方当事人注意的义务。在第一项义务的基础上,新《合同法》进一步规定了此项义务,相当于为相对人提供了一项保险。根据此项义务,提供格式条款方对合同中存在的免除或限制其自身应尽责任的条款,应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相对人注意,这里的要点在于提请注意方式的合理性。到底如何判定方式的合理性呢?

笔者认为,应采用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即方式的选择要考虑以下两方面的因素,一是合同中免责条款的特点,应该是容易理解的,若不容易理解,则应在提请注意时采用强调性的文字提

示方式。若该免责条款内容较深不易理解,则应采用足以使相对人认识到履行该条款引起后果的恰当方式,如将关键文字加粗加黑。二是针对相对人的个体差异,如:健全人、聋哑人等,则在提请选择注意方式时应考虑相对人的个体差异,采取足以使其明确知悉提请注意内容的合适方式。

如果提供格式条款方没有尽到此项义务,将导致有关的合同条款不能生效。在许多供、用电合同中,都有“如发生电费争议或其它情形,用电方都应先按时足额交清电费,待争议解决后,再据实清算。”等等的类似规定。其实,这种规定虽是供电企业从维护自身利益出发而看似不得已行为,但它显然有违公平原则,是减轻供电企业责任、加重用户义务的条款,也剥夺了用户根据新《合同法》第67条而享有的后履行抗辩权。如果未能尽到提请用电方注意义务的话,该条款将不能产生法律效力。

(3)答复说明的义务。对于提供格式条款方设定的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的真实含义及其目的、背景等,相对人有权要求得到充分的答复说明。仍以国家电网公司电气化铁路供、用电合同为例:该文本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有关供电方责任约定时,明确“由于用电方功率因数未达到约定标准或其他用户原因引起的电压质量不合格的,供电方不负赔偿责任。”对于此款供电方应给予用电方充分的答复说明,使用用电方知晓设立该项条款的真实意图,否则一旦发生法律纠纷就可能出现不利于供电方的解释,从而导致风险的产生。

4 预防格式合同法律风险的对策

针对新《合同法》对格式合同的法律调整,供电企业必须规范供、用电合同签约程序,严格履行签约中的法定义务,以防范败诉风险,确保电费回收。

(1)要对目前的供用电合同标准文本(示范文本)等格式条款做出相应修改,删改其中显失公平、按新《合同法》第53条规定的无效免责条款及明显是免除自身责任、加重用户责任、排除用户权利的条款,做到以公平原则来设定双方权利与

义务。

(2)要切实履行签约中的提请注意和答复说明义务,完善签约管理制度。供电企业应建立签约提请注意事项通知和答复说明工作制度,以《提示事项通知书》和《合同条款签约答复说明书》等书面形式履行法定义务,并作为用户合同档案组成部分。

(3)深入研究合同条文含义,组织有关人员制订相应的非格式条款,确保合同文字含义确定、清楚,非格式条款与相应格式条款一致,能用非格式条款说清楚的不用格式条款,尤其在合同条款中不能采用填空方式,以避免将来可能出现对供电企业不利的解释。

(4)转变思想,更新观念。供电企业要树立与用户平等的思想,以平等的身份对待每一位用户,不管对方是大型国企,还是中、小企业或者居民,充分尊重用户的合理要求。规范签约程序,严格履行法定义务,防范败诉风险。

(上接第149页)

度,从源头把关,对于基建项目在竣工决算前应办理完成,并移交所有土地权证档案;对于直接购置的房屋、建筑物,在增加资产或支付款项时,应严格控制资金支付,防患未然。

(4)进一步完善督查和通报制度。借助SAP信息系统,将不能取得土地权证的土地作为资产信息不完整指标进行考核,督促各单位限期整改,并且每年进行土地权属清查,确保土地权属完整、规范。

6 结论

(1)电网企业土地权属分布不均,国有划拨土地比重较大,并且主要为变电站、供电所用地;国有出让土地比重低、面积少,土地增值效益并不十分明显。

5 结论

(1)格式合同在方便供电企业与用户建立供用电关系的同时也为供电企业带来风险。

(2)制订供用电合同应以《合同法》、《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平衡供用电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尽量避免使用格式条款。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M].法律出版社,20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M].中国电力出版社,2012年.
- [3] 电力工业部安全监察及生产协调司编.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M].中国电力出版社,2012.
- [4] 电力工业部安全监察及生产协调司编.供电营业规则[M].中国电力出版社,2012.

(2)土地权属管理情况复杂,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土地权属清理完善工作如果做不好,企业将面临着不容忽视的经营风险。

(3)电力企业土地权属清理完善工作虽然任务艰巨,但已引起决策层高度重视,并在各单位的不懈努力下,已经取得了可喜成果。

(4)电力企业土地权属清理完善工作任重道远,今后仍需不断深入研究国家政策,与各级土地部门协调沟通达成共识,彻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还要通过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规范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妥善解决面临的新问题。

参考文献:

- [1] 王峰峰.对变电站建设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情况的调查及建议[J].电力经济技术,2009,(4):64-68.
- [2] 王功慧.土地法焦点·难点·指引[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4